

徵求職位	本處雇員產假、育嬰假期間代理人員
應考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國籍。 (本國籍者需具有永住者、永住者配偶、日本人配偶、定住者等無就勞限制之在留資格) 性別不拘。</p> <p>2. 具國內外4年制大學以上學歷資格(科系不限)。</p> <p>3. 具中日文口語能力及文書寫作能力。</p> <p>4. 無不良紀錄</p>
工作內容	<p>1. 櫃台領務業務</p> <p>2. 本處行政業務</p> <p>3. 臨時交辦事項</p>
待遇	依據外交部核定日本地區乙類雇員薪級敘薪。
雇用期間	<p>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(試用期為3個月)</p> <p>註：若原職務雇員提前復職，本處將中止與代理人員間之僱用關係，代理人員需無條件離職。</p>
應繳文件	<p>1. 個人履歷表1份(A4格式，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2吋近照1張)</p> <p>2. 中日文自傳(A4格式，500字以內)</p> <p>3. 護照影本及在留卡正反面影本</p> <p>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p> <p>以上資料請於2025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「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 林小姐收」。</p> <p>本處地址： 〒231-0021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り60番地 朝日生命横浜ビル二階</p> <p>電話：(045) 641-7736~8。</p> <p>※逾期不受理，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</p>
徵選招考流程	第一階段：書類審査 第二階段：筆試、口試及電腦操作
其他	凡書類審査合格者，將另行電話通知筆試及口試時間、地點。未通過書類審査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林小姐 045-641-7736~8 / yok@mofa.gov.tw / 平日 9:00~17:00